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4/L.16  
17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10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博叙伊先生、查维兹女士、泽斯女士、艾德先生、  
范先生、格旺梅西亚先生、马克西姆先生、帕利  
女士、瓦尔扎齐女士和伊默先生：决议草案

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  
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建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9号决议,采取措施,审查特别报告员特奥·范博芬先生在其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之受害者得到退赔和平反的权利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8)中建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以便就其提出建议并向委员会报告;

有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小组委员会第1993/2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Sub.2/1994/7和Add.1),其中载有从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到的关于所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的意见;

又注意到其关于司法裁判和赔偿问题会期工作组的报告(E/CN.4/Sub.2/1994/22)及会期工作组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作出的初步审议;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继续对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进行审议,以便在这个事项上取得重大进展;

2. 请秘书长邀请还未就拟议的基本原则和方针提出意见的国家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出它们的意见。

XX XX XX XX XX